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中基健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3名独立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及有关情况的基础上，公司3名独立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会议，针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拟向公司股东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决议及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股东方六师国资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叶德明先生应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竹云、龚婕宁、沈小军

2024年4月23日